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張善淳

具保人 劉國斯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刑保字第109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3年2月

27日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已停止羈押釋放。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121號判決判處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受刑人於113年度執字第10204號案件執行中，經檢察官合法送達並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後，受刑人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無在監在押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3紙、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堪受刑人確已逃匿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